

第 5 章 變更後對環境影響 之說明

第5章 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

本次變更係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本案樓高 79.2 m 尚未達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120 m)，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因(略)……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本次變更申請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審查結論執行，提出原審查結論變更。本案已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取得使用執照(98 使字第 0442 號-詳附錄六使用執照)，後續將遵照各環保法規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原環評案之結論和承諾中，在未來解除環評管制之後所依法令應符合之規定及變更審查結論後原環說書所載相關承諾事項後續執行情形說明如表 5-1 及表 5-2。

表 5-1 原環說書第五章承諾事項

項目	內容	回覆	頁數
5.6 污水處理計畫	計畫區基地目前所緊鄰計畫道路之公共雨水下水道已興建完成，本計畫基地開發後將自設排水系統接入既有之公共雨水下水道系統。	本案已將自設排水系統接入既有之公共雨水下水道系統。	5-17~5-18
5.7 廢棄物處理計畫	本開發計畫營運階段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將由合格之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運處理。	本案已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取得使用執照(98 使字第 0442 號-詳附錄六使用執照)。營運階段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由合格之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運處理。	5-18
5.10 綠建築	初步規劃本計畫可符合五項指標(基地保水指標、水資源指標、日常節能指標、綠化量指標及污水垃圾改善指標)，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	本案業經內政部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內授建研字第 0990850061 號函)准予認可綠建築標章(詳附件八綠建築標章認可函)。	5-27

表 5-2 原環說書第八章營運期間環境保護對策

項目	內容	回覆	頁數
8.1.2 二、水文及水質	基地位於地下水管制區，營運階段各項用水將向自來水公司申請供應，不抽用地下水。	本案已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取得使用執照(98 使字第 0442 號-詳附錄六使用執照)。各項用水已向自來水公司申請供應，不抽用地下水。	8-14
五、交通運輸	考量本計畫基地車輛進出口設置於木柵路三段 169 巷，該巷已於今年九月由木柵國小申請設置於木柵路 3 段 169 巷於木柵路 85 巷 23 弄以南路段	本案已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取得使用執照(98 使字第 0442 號-詳附錄六使用執照)。由於木柵路 3 段 169 巷於木柵路	8-17

	<p>申請設為通學巷，於一般日上放學時段(上午 7:00~8:00、中午 11:45~12:20、下午 15:40~16:20)，該路段均禁止車輛進入。</p> <p>未來除將此訊息告知房屋買方外，並將通學巷管制進出時段納入未來基地內之管制公約，要求進駐者確實遵守。</p>	<p>85 巷 23 弄以南路段申請設為通學巷，於一般日上放學時段，該路段均禁止車輛進入。本棟住戶熟知上述規定並嚴格執行多年，已遵守通學巷於限制時段內禁止車輛通行之措施，後續亦會持續遵循。</p>	
	<p>本基地開發主要為住宅大樓及一般事務所，停車場另設置獎勵停車車位可供公眾使用。</p>	<p>本案已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取得使用執照(98 使字第 0442 號-詳附錄六使用執照)。</p> <p>另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69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變更內容(97 年 5 月 20 日府環四字第 09732801400 號-詳附錄七變更內容對照表核備函)，設置機車停車位 461 席(法定 424 席、停獎 37 席)、汽車停車位 260 席(法定 186 席、停獎 74 席)，其中獎勵停車車位可供公眾使用。</p>	8-18